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或文件为准,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3.5%,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鹏先生、穆柏军先生、黄黎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及发放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实际任职期间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及发放方案,参与考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发放2025年度绩效薪酬人民币1,171,422元,其中2026年发放金额为人民币585,711元,递延发放金额为人民币585,711元。

董事肖家河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3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借款额度,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或文件为准,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3.5%,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鹏先生、穆柏军先生、黄黎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大横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3.法定代表人:陈新华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5.注册资本:1,021,130.22113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9年4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16,188,587.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45,124.91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50,67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850.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16,482,953.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57,881.85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8,058.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590.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37%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股份,大横琴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股权结构: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9.79%。

12.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履约能力:大横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3.借款额度: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4.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5.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6.借款利率:年化3.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借款事项,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结合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事项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合理安排,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81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大横琴集团借款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9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通过股份受让方式购买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贤通信"或"标的公司")合计约25.00%的股份(对应18,152,657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涉及交易对方的调整及责任承接、两阶段交割实施安排等,本次交易整体估值、股份数量、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项下的回购安排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业绩承诺责任以外的其他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合格IPO相关特殊权利的终止、恢复等安排有所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标的公司约25%的股份,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已签署调整后的《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公司已完成尽职调查并认可其结果。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第一阶段股份转让方由任恩贤、贺鼎超、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为任恩贤,以及第二阶段均改由任恩贤作为唯一股份转让方、负责相关上一手股份收购并向公司转出等变化,以及《股东协议》的生效,尚待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策。《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虽已签署,但其生效及本次交易实施仍需以取得前述有效股东会决议并满足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为前提,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4、创始股东为推动标的公司发展,正在与本次交易同步推进前序轮股东调整,涉及前序投资方退出、股份转让及相关新投资方入股等安排。相关调整与本次交易的股份来源、共管资金使用、标的公司治理及后续上市安排相互关联,存在调整未能完成、股权或协议争议、资金压力加大、经营及上市进程受影响等风险。

5、回购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可能受其资产负债状况、融资及资产变现能力、其他回购或偿付安排等因素影响,前序轮股东调整可能导致多项回购或偿付义务并存。即使协议约定了连带责任及回购顺位,公司仍可能无法按期足额收回回购价款,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尚涉及价款支付、股份交割、股东名册变更等事项,标的股份能否按期足额交割、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围绕公司战略布局,为持续提升公司在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强化产业协同效应,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同意公司与佳贤通信股东任恩贤、佳贤通信及其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约25.00%的股份(对应18,152,657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交易对方、付款安排及股份交割条款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估值标准、业绩承诺与回购、交易定价依据等其他核心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调整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涉及交易对方的调整及责任承接、两阶段实施安排等,本次交易整体估值、股份数量、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项下的回购安排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业绩承诺责任外的其他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合格IPO相关特殊权利的终止、恢复等安排有所调整。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直接交易对手方由任恩贤、贺鼎超、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为任恩贤。公司将分两个阶段受让任恩贤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5%股份(含乙方当前已持有及后续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

同时,为推动标的公司发展并妥善处理前序轮投资方退出及股份回购事宜,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正在与本次交易同步推进前序轮股东调整,包括B轮投资方退出、其他前序轮股东股份转让及相关新投资方入股等安排。根据交易文件,任恩贤可通过其现时持有及/或自B轮投资方或其他上一手转让方处受让的股份满足本次交割要求;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将依约专项用于相关上一手股份收购。前序轮股东调整与本次交易在股份来源、资金安排及标的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关联。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直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任恩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32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签署方情况

1、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2、贺鼎超,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1081******,住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桂林村******;

3、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PK071,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海国际科技园C区C4栋208,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恩贤("深圳佳和贤");

4、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BP8J5N5J,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恩贤("佳和贤八号")。

5、胡洪波,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6*******,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任恩贤为佳贤通信实际控制人;任恩贤、胡洪波、贺鼎超为佳贤通信"创始股东";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合称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乙方1/转让方:任恩贤,乙方2:贺鼎超,乙方3: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4: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标的公司):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方:胡洪波。其中乙方1与丙方合称义务方。

2、第一阶段转让方调整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一阶段股份的转让方及价款收取方由任恩贤、贺鼎超、深圳佳和贤及佳和贤八号调整为任恩贤。任恩贤应向公司转让第一阶段10,891,594股股份(约占佳贤通信总股本的15%),并收取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贺鼎超、深圳佳和贤及佳和贤八号不再承担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义务。

除业绩承诺责任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保留的自身批准、内部安排和配合义务外,原由贺鼎超、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及胡洪波享有或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由任恩贤承接。前述主体除保留责任外,不再承担主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责任。

3、第二阶段实施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即构成公司实施第二阶段交易的书面通知,并构成各方确认的第二阶段交易方案。第二阶段股份合计为7,261,063股(约占佳贤通信总股本的10%),第二阶段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约定单价仍为人民币16.5265元/股,任恩贤为第二阶段唯一的股份转让方及价款收取方。

本次交易实行两阶段同步付款、同步交割。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两阶段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公司书面豁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支付至以任恩贤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仅就本次同步实施,公司豁免原将"第一阶段股份已全部顺利交割"作为第二阶段付款前提的时间顺序要求,该等豁免以两阶段价款同日支付、两阶段股份同步交割为前提,不构成对其他付款条件、实际交割义务或任何违约责任的豁免。

两阶段价款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同步交割日。任恩贤应于同步交割日向公司一次性交割合计18,152,657股股份,并与标的公司共同交付记载公司为股东的更新后股东名册及其他交割文件。自同步交割日起,两阶段股份的所有权及全部股东权利同时转移至公司。任一阶段股份未能足额交割的,公司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另一阶段或部分股份单独交割,并保留要求继续履行、返还相应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实施回购、支付违约金及/或赔偿损失等权利。

4、尽调事项处理及交割后持续承诺

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将相关尽调事项分别作为付款先决事项和交割后整改事项处理,其中新增付款先决事项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相关贷款银行履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同意程序,并取得需事先同意的银行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任恩贤就新增对外担保及个人债务限制作出书面承诺;任恩贤出具对外负债、对外担保及涉诉清单并承诺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有权书面豁免某一付款先决事项,或将其调整为交割后整改事项。

义务方就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合法合规、资质证照、税务及劳动用工、内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核心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服务与竞业限制、实际控制权稳定、持股平台规范、股份支付及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收入确认与应收账款管理、业绩跟踪等作出持续承诺。任恩贤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查封或保全,或资信状况发生重大恶化且可能影响公司股东权利的,应在约定期限内通知公司并提供解决方案。

5、业务合作及合资合作

就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供应链及境内外市场拓展等与公司存在协同空间的非日常经营事项,标的公司拟引入外部合作方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开展合作,并履行提前通知、资料提供及优先协商程序。未来标的公司拟与国际知名企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或开展其他实质性股权合作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或其指定关联方享有优先参股权。

6、合格IPO相关安排的补充与修订

"合格IPO"指标的公司在经其权力机构适当审批同意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标的公司正式递交合格IPO申请材料时,投资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若与相关上市规定相冲突,相关权利自正式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或经各方协商通过签署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或解除;上市规定未明确要求终止的,股东权利及其对应义务应继续有效并予以保留。除为符合适用上市监管要求确有必要且经公司书面同意并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监管程序外,相关终止、中止、恢复、豁免或其他安排不影响或豁免此前已经触发、已经产生或已经行使的回购、赔偿、违约及其他权利义务。

如保荐人、境内外律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标的公司承担的任何回购、补偿或其他义务在申报前永久、不可恢复地终止,或者不接受协议约定的上市不果恢复机制,各方应另行协商处理方案;该等方案须经公司书面同意并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监管程序后方可实施,不视为公司已预先同意永久放弃或变更相关权利。

(二)《股东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签署方:佳贤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任恩贤、贺鼎超、胡洪波、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通宇通讯及其他佳贤通信股东方共同签署。

2、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主要对佳贤通信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回购权、信息权和检查权、优先清算权、分红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约定,并对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及核心员工等的股份转让和处置作出限制。通宇通讯与南京铂睿数智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本轮投资方;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提名两名董事。

《股东协议》明确,佳贤通信任何现有股东、未来股东或投资人所享有的权利、条件、优先权、特权、权益及保护类条款不得优于公司;如存在更优惠安排,公司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但公司自愿放弃及各方另有一致约定的除外。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佳贤通信部分股份,是公司基于移动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产业升级新路径的重要举措。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投资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拓展业务协同空间,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收益水平,增强资产运作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的实际效益取决于标的公司经营、双方合作推进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不达预期的可能。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标的专注于为运营商、行业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高性能、低功耗、高性价比的无线通信产品,业务方向与公司现有布局契合,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目前预计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将减少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具体合作项目尚需另行协商、签署专项协议并履行必要程序,能否实施及其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交易实施及付款条件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已签署,本项风险主要涉及两阶段付款先决条件能否持续满足(或经公司书面豁免),以及共管账户监管、上一手股份收购、交割文件准备和标的股份无权利负担等事项能否落实;相关条件未满足或未获豁免的,本次交易存在未能按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业绩承诺实现风险。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4,990.81万元、2026年1-6月净利润为-3,988.72万元(均未经审计),与承诺的2027-2029年度净利润目标(分别不低于1亿元、2亿元、3亿元)存在较大差距。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前述历史财务数据为净利润,承诺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口径不同,相关比较仅用于提示业绩提升压力。

3、回购安排及回购义务人履约能力风险。若业绩承诺未达标或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公司行使回购权时,回购价款(投资本金加年化6%单利)能否及时足额收回,取决于回购义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融资能力、资产变现能力及其他回购或偿付义务的履行情况;回购义务人包括标的公司、自然人及持股平台,其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任恩贤等创始股东同步推进前序轮股东调整,可能进一步增加其资金压力,多项回购或偿付义务并存也可能影响公司实际受偿。标的公司以减资方式实施回购尚需履行法定减资程序,协议约定的回购顺位亦不当然等同于对特定财产的法定优先受偿权,存在回购价款无法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4、付款、交割及资金安全风险。本次交易实行"先付款、后交割"。两阶段股份转让价款将同步支付至共管账户,两阶段股份于同一交割日一次性交割。尽管协议设置了共管账户监管、资金专项使用、违约责任等安排,仍存在转让方违约、标的股份未能按期足额交割的风险。部分标的股份需由转让方自标的公司B轮投资方及其他股东处受让取得,若该等上一手股份收购未能按期完成或存在争议,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交割迟延或无法交割。共管账户内价款依约划出用于上一手股份收购后,如对应股份未能按期足额交割或权属存在瑕疵,公司可能面临已划出资金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第一阶段转让方调整及除业绩承诺责任以外的其他责任由任恩贤承接后,相关交割、返还及违约责任的实际履行亦依赖任恩贤的履约能力。

5、前序轮股东调整未能完成及争议风险。创始股东为推动标的公司发展,正在与本次交易同步推进前序轮股东调整。相关调整涉及多方主体、股份转让及回购价款支付、原股东协议与新股东协议衔接等事项,可能因交易条件、资金筹措、内部审批、第三方同意或权利义务争议而未能按期完成。B轮投资方全部退出前,原股东协议仍适用于其相关事项,前序股份回购协议亦持续有效并优先适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东权利义务关系较为复杂。

6、前序轮股东调整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前序轮股东调整所需的回购价款、税费及融资成本可能增加创始股东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压力;如标的公司承担回购、补偿、担保或其他资金义务,可能减少其净资产及经营现金流,并分散管理层精力,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和业绩承诺实现。相关股份转让及新股东入股还可能改变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安排;尽管交易文件约定相关调整不得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仍存在实际控制权不稳定、触发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或对标的公司合格IPO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行业与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运营商集采政策调整、5G建设资本开支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行业景气度波动的经营风险。

8、标的公司上市进程及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恢复风险。标的公司保留独立上市的选择;标的公司正式递交合格IPO申请材料时,与相关上市规定相冲突的股东特殊保护权利将按照协议约定自动终止或经协商终止、解除;如发生未能取得受理、撤回申请、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被终止审核等协议约定情形,相关特殊保护权利自动恢复执行。标的公司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存续及行使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上市审核或监管要求相关权利永久、不可恢复地终止,或不接受上市不果恢复机制,公司可能无法保留或恢复该等权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何成实先生、郭恩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理罡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理罡先生、张振峰先生、陈锦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张理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1.02《关于提名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1.03《关于提名陈锦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康海文先生、郭恩宇先生、朱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康海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关于提名郭恩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03《关于提名朱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咨询支持和监督作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经营规模以及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12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共享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因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未来将存在与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子公司、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限额为20,000万元。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上述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4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届时将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江阴江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江阴江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担保风险。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共享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因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未来将存在与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子公司、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限额为20,000万元。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查询、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以出口应收账款入池作为还款来源形成共享的集团资产池,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以满足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增值服务。

(二)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

(三)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四)业务期限

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共享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因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未来将存在与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子公司、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限额为20,000万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上述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

(六)担保方式及范围

担保方式包括以票据、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证金专户及该专户不时收到的全部款项进行质押等方式。担保范围为资产池业务项下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其他应付款项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拟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为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江阴江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拟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全资孙公司为天长江顺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江顺精密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在资产池业务实施以及相关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参与业务的主体和被担保人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以进行调整。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68205904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理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496,196.74	270,270,820.73
	负债总额	209,595,407.10	122,455,601.06
	净资产	124,900,789.64	147,815,219.67
	营业收入	214,055,143.33	231,105,900.08
	利润总额	23,477,060.93	48,960,906.76
	净利润	22,101,624.64	42,914,430.03

(二)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6397999J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理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591,605.60	313,593,616.98
	负债总额	93,715,323.48	96,091,680.45
	净资产	208,876,282.12	217,501,936.53
	营业收入	168,758,256.84	140,920,132.11
	利润总额	31,338,174.93	21,149,213.11
	净利润	27,527,056.03	18,625,654.41

(三)江阴江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江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933345395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杨仙果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及其辅料、鞋帽、工艺品、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玻璃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水泥制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酒店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汽摩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742,984.81	188,763,715.30
	负债总额	201,970,247.03	186,982,342.91
	净资产	1,772,737.78	1,781,372.39
	营业收入	188,559,102.58	66,821,299.55
	利润总额	352,935.30	11,518.85
	净利润	240,071.83	8,634.61

(四)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497E8T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张理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东道鸿路98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329,684.90	469,427,046.36
	负债总额	179,928,790.01	176,508,375.78
	净资产	295,400,894.89	292,918,670.58
	营业收入	68,885,714.77	58,757,180.48
	利润总额	-9,343,848.62	-3,992,505.43
	净利润	-6,239,237.28	-2,482,224.31

(五)天长江顺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长江顺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EDP3XC7X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理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一路9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202,236.32	156,666,706.14
	负债总额	39,665,504.22	39,658,956.86
	净资产	119,536,732.10	117,007,749.28
	营业收入	203,433.80	5,013,088.23
	利润总额	-1,647,472.62	-3,371,080.45
	净利润	-1,241,167.90	-2,528,982.82

(六)江顺精密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顺精密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D96YRX6B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理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东道鸿路99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35,200.19	8,096,044.29
	负债总额	574,977.61	341,825.00
	净资产	8,060,222.58	7,754,219.29
	营业收入	38,023,952.54	0.00
	利润总额	-704,725.80	-408,004.38
	净利润	-528,571.35	-306,003.29

经查询,公司上述子公司、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将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等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可有效地提升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开展资产池业务,确保资金划拨的合法、合规性。

四、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业务活动,同时负责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4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6%。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理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陈锦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康海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郭恩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朱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2.00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2、登记地点: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蒋洪

电话:0510-86902939

传真:0510-86902939

邮箱:js.zhengquan@giansun.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400",投票简称为"江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张理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锦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康海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恩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